

桃園市三光國民小學校務會議開會通知

開會事由： 115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 115 年 9 月 16 日（三）15:00

開會地點：二樓文物教室

提醒事項：

一、校務會議為全校性重要會議，敬請所有同仁務必參加，另本校校務會議為全體制：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代課、代理、兼課教師)、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家長會）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，會議中如有需投票表決時上開人員有投票表決權。

二、如有提案請於 9 月 9 日(三)前將提案單上傳至 三光雲端 /115 教務處/校務會議/資料夾內，或將資料交教導處彙整。

註：依據〈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〉第十一點，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

1. 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2.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3. 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